

不完全统计,疫情以来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印发30多项就业政策文件——

新政策推动毕业生稳就业

范晓婷 张梦琦



视觉中国 供图

●热点透视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肆虐,给我国经济发展和就业形势造成了冲击。据不完全统计,自2020年2月5日至今,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下,各部门先后印发30多项惠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文件,要求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以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实现稳就业。为此,我们应准确研判就业形势与就业趋向,及时把握政策机遇,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研判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加速蔓延,全球经济受到较大冲击,市场整体需求萎缩导致国内经济活动大幅放缓,劳动力市场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供需失衡,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因此受到更大冲击。一方面,疫情冲击下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劳动力需求下降,就业结构性矛盾持续存在;另一方面,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因疫情暂停,直接影响毕业生的求职与就业。

尽管如此,我们也应当认识到,长期以来我国经济保持强劲韧性,独特的制度优势为经济良好运行提供了坚强保障。目前,在党中央的领导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趋向向好,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并未改变。

疫情发生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并落实多项就业政策,推动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习近平总书记于今年2月26日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引中央部门齐心协力,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障百姓民生需求。为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国务院办公厅于3月20日发布《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各部委和直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相关就业举措,其中,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提出了重要意见,要求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就业支持,完善就业服务等。

针对疫情积极创新就业扶持措施

为推进高校毕业生实现“稳就业”,各部门先后出台多项文件鼓励高校创新就业方式。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毕业生工作通知》)提出,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面试体检时间和签约录取时间。各地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基层服务项目可酌情调整2020年度招募笔试面试时间,并及时告知考生和社会大众。对于

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

扩大毕业生就业见习规模。《实施意见》提出,国家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就业见习岗位以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并设有就业见习补贴。除此之外,国家还会持续推送大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以进一步拓宽实习任职渠道。

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就业支持。《实施意见》中明确要求,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3月4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提出扩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在湖北高校招募规模;扩大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专升本招生计划;举办面向湖北高校以及湖北籍学生的专场网上招聘活动。

扩大高校招生与参军入伍规模以缓解就业压力。今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征集更多应届毕业生入伍参军,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专升本规模。其中,硕士研究生扩招主要向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集成电路、软件、新材料、先进制造、人工智能等相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倾斜,并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高校倾斜;专升本扩招则主要由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向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招生,向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生物医学工程类和预防医学、健康服务与管理、应急管理、养老服务管理、护理等专业倾斜。

保障困难人员脱贫攻坚

今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

收官之年,要引导高校毕业生自觉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积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就业创业。《毕业生工作通知》规定,艰苦边远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高校毕业生,以及招聘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可以结合实际,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

加大贫困地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5月2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技能扶贫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为重点,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合理调整培训补贴标准。要求组织贫困家庭子女等贫困劳动力参加线下培训,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52个未摘帽贫困县加大线上培训免费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为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培训在线”“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技能大师在线培训”“教育培训网”“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等6家线上培训平台向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和挂牌督战贫困县、企业及培训机构,延长免费线上技能培训服务至8月底。

鼓励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创业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基层治理现代化程度直接影响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国家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引导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助推国家基层治理和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以上主要体现在《毕业生工作通知》和《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等文件中。

鼓励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规定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出现空缺岗位要优先招聘高校毕业生,或

拿出一定数量岗位专门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加强对新招聘高校毕业生的培养使用,将其优先安排在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的社区工作岗位。

扩大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落实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除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政策外,国家还设有针对基层服务项目的考研加分政策,规定参加基层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可以享受考研初试加10分的优惠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组织考察中的权重。对今明两年经省级人社部门统一组织招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人员,所在基层事业单位有岗位空缺的可以直接聘用,并不再约定试用期。

此外,支持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鼓励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免费场地支持。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中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象均包括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毕业生。

加强毕业生职业资格培训

疫情防控期间,为帮助高校毕业生克服求职过程中面临的因职业技能薄弱或未取得执业资格而影响就业的问题,国家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改革完善乡村医生和兽医职业资格制度等。

2月1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在2020年至2021年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各地根据产业发展 and 就业工作实际,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终端、微信等多种渠道,组织待岗、返岗和在岗企业职工以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群体等参加线上培训。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中规定,对企业新录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岗位技能培训的,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6月24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湖南、广东、贵州等16个省份推动完善乡村医生职业资格制度,允许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并有临床实践的应届毕业生,包括尚在择业期内的未就业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同时,允许兽医相关专业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报考,考试合格者毕业时即取得执业资格,取消执业兽医注册和乡村兽医登记许可,使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备案即可执业,具有兽医相关专业中等以上学历的人员备案即可担任乡村兽医,从而帮助高校毕业生缩短求职时间,减少就业成本。

(作者单位:山东师范大学经济学院)

多措并举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金冰 刘金兰

●教育探究

“就业是民生之本,财富之源”,关系国计民生与人民幸福。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六稳”“六保”,首要的就是保就业。高校毕业生是“稳就业”的重点群体,今年我国毕业生数量达到874万,同比增加40万,创历史新高。但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应届毕业生面临“史上最难就业季”,因此,如何助力高校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在今年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应届大学毕业生已到就业百米冲刺阶段,要多渠道、多方式扎实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并为下一届毕业生可能面临的就业困难做好预案。例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高校采取一系列促就业举措,学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就业工作,各学院和职能部门齐心协力,全员动员保就业,全员参与促就业,在助力学生就业方面成效突出,受到教育部和北京市的充分肯定,并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近日联合召开的“2020届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电视电话会议”上工作经验交流发言。

然而,从全国范围看,目前仍有一部分应届毕业生面临就业困难,并且,进入下半年后又将面临下一届毕业生就业带来的新的压力。面对经济下行造成的劳动力市场需求下降难题,高校、政府、企业要

协同作战、多措并举,打好保就业的政策组合拳,既要采取各种“缓就业”措施来对冲就业压力,又要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和空间,以此推动毕业生多元化就业、灵活就业。

首先,各高校要多措施延缓就业压力,扩大“后就业”群体。一是多种方式扩大毕业生升学渠道,增加高校毕业生升学或继续学习机会。鼓励高校通过扩大专升本与研究生招生规模、开设第二本科专业等方式,将毕业生引向关系重大国计民生或国家发展战略的专业。二是为毕业生设立临时性、过渡性、缓冲性的就业岗位,如高校为应届毕业生设立科研助理岗位等。当前,将一部分学生留在高校,不仅可以降低企业当期承接就业的压力,同时,也可培养一批研究型、复合型人才,为我国未来经济发展注入更多、更高质量的人力资本。

其次,政府通过政策引导与财政投入,积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应继续鼓励、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面向“特岗教师”“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参军入伍等基层就业。在带动毕业生就业的同时,将就业流动性引入急需高素质人才的基层一线、公共服务薄弱领域等。譬如,统筹利用好现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提高空缺岗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应对疫情防控的长期需求和基层医疗资源的匮乏。同时,继续稳步扩大各级公务员招聘计划,或适度扩大国

企、事业单位等招聘规模,稳住一部分就业人群。此外,政府应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毕业生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继续加大对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创业专项资金等支持力度,积极落实税费减免、毕业生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补贴等政策。各政府部门应齐心协力、多措并举,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去、到西部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再次,继续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开展援企、稳岗、扩就业工作。“稳就业”首先要稳企业,要让上亿市场主体成为保就业的底盘,尤其是要先稳住提供大量就业岗位的中小微企业。一方面,要尽力帮扶那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特别是要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在现有政策上继续加力提效。目前,各级政府已推出了税收减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普惠金融、保就业补助等多方面的稳岗、稳企政策措施。下一步要继续发挥财税与金融作用,为中小微企业减负纾困,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政策杠杆,鼓励各类企业积极拓岗、扩大应届毕业生招聘比例。譬如,对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给予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此外,鼓励高校与用人单位建立校企就业信息平台等“云招聘”平台,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提供线上注册、招聘、面试、签约等全过程服务。

最后,创新校企、校地等多方合作模式,持续优化就业服务和指导工作。高校

应系统化开展就业创业实践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工作。根据毕业生不同就业需求,提供“一生一策”的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畅通就业信息,在职业搜寻匹配度上下功夫。同时,加强校、企、政多方合作,积极探索新的就业内容和就业方式,引导大学生配置到新兴行业和产业,提高就业灵活性和技能适应性。此外,加强就业精准帮扶,尤其是尽快帮助贫困地区和疫情严重地区的毕业生就业,也可考虑发放就业补贴。对毕业生与用人单位需求分区分类,提高供需对接效率,建立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云桥梁”。

从长期来看,高校仍需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根本出发点,实现劳动力供给侧与需求侧匹配。当前,我国面临的结构性就业问题凸显,“就业难”与“用工荒”并存。这就要求高校要面向社会需求,深化教育教学管理综合改革,完善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体系。目前,高校应积极推进学科专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推动学生知识结构更新完善,从而使高校人才培养更加契合新兴就业领域与新就业形态的需求。当然,对于大学生而言,也需要改变就业观念,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大力宣传多渠道就业以及灵活就业,鼓励毕业生将择业目标转向基层以及新兴行业,建立“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的就业思维模式。

(作者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政策清单

疫情以来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文件一览

- 2月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 2月1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 2月2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 2月28日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2020届高校毕业生全国网络联合招聘——24365校园招聘服务活动的通知》
- 3月4日 教育部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 3月11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 3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 3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印发百日免费在线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
- 3月2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示范工作的通知》
- 4月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行动的通知》
- 4月15日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 4月2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 4月21日 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举办2020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招聘周活动的通知》
- 4月2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 4月23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支持和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通知》
- 4月2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资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的通知》
- 4月2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大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的通知》
- 4月2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的通知》
- 5月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 5月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有关工作的通知》
- 5月1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 5月2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印发《关于印发“数字平台经济促就业助脱贫行动”方案的通知》
- 5月27日 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印发《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
- 5月2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技能扶贫工作的通知》
- 5月2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
- 6月4日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6月6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 6月1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的通知》
- 6月13日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退役军人部、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的意见》
- 6月1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 6月19日 科技部印发《关于开展“科技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行动”的通知》
- 6月22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
- 7月2日 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印发《关于做好52个未摘帽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
- 7月3日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退役军人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
- 7月6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意见》
- 7月1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